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 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亿元(含本数，下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以夯实本行资本基础、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为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一）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本行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实施完毕；

3、假设本次发行普通股股份数量为 22,988,505,743 股（以 2026 年 9 月 4 日本行 A 股股票收盘价作为发行价格示意性测算），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00 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

影响；

4、假设 2026 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均分别为 0%、3%和 6%；

5、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优先股强制转股等）引起的普通股股本变动；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本行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

7、本行于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了规模为 400 亿元的境内优先股，初始票面股息率为 6.00%（自 2024 年 11 月 5 日起，第三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4.12%）。本行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了规模为 400 亿元的境内优先股，初始票面股息率为 5.50%（自 2025 年 3 月 11 日起，第三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3.77%）。假设 2026 年度将完成一个计息年度的全额派息，需派发优先股现金股息共计人民币 31.56 亿元（含税）。

根据本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情况，假设本行 2026 年支付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 108.76 亿元（含税）。

（二）对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本行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未发行	发行
普通股总股本（百万股）	349,983	349,983	372,972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百万股）	349,983	349,983	351,899
假设情形 1：2026 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均为 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291,041	291,041	291,041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未发行	发行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273,956	277,009	277,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291,366	291,366	291,3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274,281	277,334	277,3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9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9	0.79
假设情形 2：2026 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均为 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291,041	299,772	299,77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273,956	285,740	285,7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291,366	300,107	300,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274,281	286,075	286,0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2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2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2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2	0.81
假设情形 3：2026 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均为 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291,041	308,503	308,50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273,956	294,471	294,4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291,366	308,848	308,848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未发行	发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274,281	294,816	294,8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4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4	0.84

注：1、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当年优先股宣告股息及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当年优先股宣告股息及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

考虑到商业银行业务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与原有资本金共同使用，其带来的收入贡献无法单独衡量。根据以上假设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增加，对本行 2026 年基本每股收益有一定摊薄影响。

（三）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1、本行对本次测算的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本行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测算中的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以及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测算预估值，最终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等确定。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未能保持目前的资本经营效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等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本行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本行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一是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三农”的需要。作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本行始终秉持服务“三农”和实体经济的初心使命，致力于做好服务乡村振兴的领军银行、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银行、服务美好生活的百姓银行。通过本次发行，本行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从而更加有效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做深做实金融“五篇大文章”，强化服务“三农”县域等重点领域，为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提供坚实有力的金融支持。

二是进一步增强风险抵补能力的需要。本行始终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在突出位置，增强抵御复杂风险挑战的能力。本次发行将有效夯实本行的资本基础，有助于进一步提升资本充足水平及总损失吸收能力，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提升前瞻性应对水平，以确保在市场环境变化、资产质量管控及非预期事件冲击中保持合理安全边际，发挥国有大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作用。

三是有助于满足资本监管的要求。目前本行位于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第二组银行、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D-SIBs）第四组银行，执行1.5%的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并需要满足一定的TLAC比率要求。未来随着业务和资产规模增长，本行面临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升组压力，或需满足更高的监管要求。为应对逐步提升的监管标准，本行须提前布局、分步渐进，确保实现各项监管要求达标。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本行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支持本行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行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方面，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本行共有员工 446,913 人。本行将人才作为引领全行改革发展的第一资源，深入实施人才强行战略，着力加强各层次人才培养开发，持续改善人才结构、提升员工队伍整体素质。持续深化重大人才工程和专项人才计划，有序推进分类分级人才库建设，壮大客户经理队伍，为服务实体经济、乡村全面振兴和“五篇大文章”等重点领域储备了充足的人力资本和人才资源。积极构建多方参与、分级负责、协同联动的一体化培训体系，着力开展广覆盖、多层次的员工培训，持续加强员工关心关爱，进一步激发人才活力动力，为本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才支撑。

技术方面，本行深入推进智慧银行建设，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网络技术等金融科技应用，打造全行共建共享共用的“农银智+”平台，构建“AI+”能力体系，推动 AI 规模化普惠化应用，促进经营管理效能向更高层级跃升。着眼以高水平科技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完善容灾体系，持续开展应急演练，增强业务连续性保障水平。健全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完善集团一体化的网络安全管理体制机制，推动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显著提升。

市场方面，本行拥有庞大的分销网络渠道，23,160 个境内分

支机构遍布城乡，境外机构覆盖 18 个国家和地区，构建线下、线上、远程等一体化服务渠道，为客户提供全天候、不间断服务。搭建起覆盖基金管理、证券及投行、金融租赁、人寿保险、债转股和理财业务的综合化经营平台，加强集团内部联动协同，全方位满足客户多元化、个性化金融需求。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AI+数据”为驱动，深化客户分群分层经营，为 9.05 亿个人客户和 1,411.12 万对公客户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本行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厚资本回报，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尽可能降低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拟采取如下回报填补措施：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切实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本行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合理、有效使用；同时立足主责主业，聚焦本行战略目标和重点，切实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及杠杆作用，实现资本收益最大化。

（二）巩固差异化竞争优势，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本行立足战略定位，把握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机遇，继续深耕“三农”主责主业和县域市场，发挥网络优势下沉服务重心，扎实当好服务乡村振兴的领军银行。加大对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供给，聚焦“五篇大文章”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以高质量金融服务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银行。践行金融为民，扩大惠民生和促消费金融供给，提升个人客户综合服务效能，打造财富管理

差异化服务能力，着力当好服务美好生活的百姓银行。积极稳妥推进综合化经营，充分发挥集团合成优势，加快发展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绿色金融等新兴业务，提升跨市场、跨业态、跨境综合金融服务水平。丰富收入来源，优化收入结构，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提高整体资本回报。

（三）做好大类资产配置，进一步提高资本管理水平

本行坚持以资本节约和价值回报引领大类资产配置，进一步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合理有效使用资金，加大存量风险资产盘活，减少低效、无效资本占用，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和边际产出水平。加强经济资本精细化管理，优化量价协同管理机制，增强风险定价能力，充分发挥资本对业务发展和结构调整的引领和杠杆作用。健全资本管理长效机制，增强资本内生能力，畅通资本外部补充渠道，确保资本充足水平持续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和监管合规要求。

（四）严守风险合规底线，统筹加强全面风险管理

本行将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完善集团一体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守牢高质量发展的安全底线。稳妥有序推进重点领域信用风险防控与化解，保持资产质量优良；增强科技安全韧性，提升新型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持续强化内部控制建设和案件防控，紧盯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夯实管理基础，增强全员合规意识，营造合规文化。完善内部监督评价，加强对各类问题的系统性、根源性整改与治理。

（五）完善利润分配制度，持续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行高度重视并充分考虑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中小投资者利益，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完成

后，本行将持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和投资者回报机制，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和诉求，统筹考虑并安排利润分配事宜，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六、关于本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本行控股股东承诺

为保证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控股股东作出承诺，不越权干预农业银行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农业银行利益。

（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农业银行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农业银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农业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农业银行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农业银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农业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农业银行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监管

机构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六日